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20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本市「國民中小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30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53288 號函。
- (十一) 本校 110 年 8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年7月2日止

- 1.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2日止。
-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 開學後聘任之聘 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 4.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合理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第 1 次甄選: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第2次甄選: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甄選: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大學以上畢業。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6.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如曾修習過相關學分之證明:諮商理 論與技巧(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 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無者免驗)。
-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均可;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448 號) 03-3243852#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110年8月20日至110年11月2日16時止	
及	本校網站:http://163.30.64.3/school/	
地點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第 11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31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1. 本次甄選採
聯絡電話	第 12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7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一次公告分
	第 13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次招考方式
	第 14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 9 時至 12 時止	辨理:倘第
	第 15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8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11 次甄選無
	第 16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5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人員報名或
	第 17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經甄選未通
	第 18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9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過時,則辨

	事項	備註
	第 19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9 時至 12 時止	理第12次甄
	第20次甄選:110年11月2日(二)9時至12時止	選,以此類
		推。
	聯絡電話:03-3243852 #710	2. 逾時不予受
		理。
甄選日期及	第 11 次甄選:110 年 8 月 31 日 (二)	甄選時間本校
相關時間	第 12 次甄選:110 年 9 月 7 日 (二)	得視報名人數
	第 13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多寡調整之
	第 14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 第 15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8 日 (二)	
	第 16 次甄選:110 年 10 月 5 日 (二)	
	第 17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第 18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9 日 (二)	
	第 19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第20次甄選:110年11月2日(二)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前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甄選當日13時00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1次甄選:110年8月31日(二)16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12次甄選:110年9月7日(二)16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3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4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5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8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6 分 5 2 (二) 16 時前公告工、借取名器	
	第 16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5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7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8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9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19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20 次甄選: 110 年 11 月 2 日 (二) 16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1次甄選:110年9月1日(三)9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
	第12次甄選:110年9月8日(三)9時前	須早於報到聘
	第13次甄選:110年9月15日(三)9時前	任時間
	第14次甄選:110年9月24日(五)9時前	
	第15次甄選:110年9月29日(三)9時前	
	第 16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6 日 (三) 9 時前	
	第 17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三) 9 時前	
	第 18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20 日 (三) 9 時前	
	第19次甄選:110年10月27日(三)9時前 第20次甄選:110年11月3日(三)9時前	
	第20次甄選:110年11月3日(三)9時前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	
	一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TK 工1 45 1工	第11次甄選:110年9月1日(三)9時至10時	
	水 11 八地心・110 丁 / 八 1 日 (一/ / 町土 10 町	<u> </u>

	事項	備註
	第12次甄選:110年9月8日(三)9時至10時	
	第13次甄選:110年9月15日(三)9時至10時	
	第14次甄選:110年9月24日(五)9時至10時	
	第 15 次甄選: 110 年 9 月 29 日 (三) 9 時至 10 時	
	第 16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6 日 (三) 9 時至 10 時	
	第 17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三) 9 時至 10 時	
	第 18 次甄選: 110 年 10 月 20 日 (三) 9 時至 10 時	
	第19次甄選:110年10月27日(三)9時至10時	
	第20次甄選:110年11月3日(三)9時至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11月1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163.30.64.3/school/">http://163.30.64.3/school/</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班級輔導主題內容包含情緒、人際關係、特殊生、性別平等、
			生涯規畫等情境,應試者任選一主題情境進行班級輔導演練。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5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
			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
			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
			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或請求救濟。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3243852 轉 710 傳真:03-3245484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 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 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 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廿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 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11-20 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專任輔導 第\_\_次招考

編號	:													報	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		出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	證				
名			1 1		别		年月	日	74		/1		字號					
郵並	<b></b> 歷區	號				電話						手機						
e-m	nail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學校					□日間 □暑期 □夜間	用部	科 系 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字號			
教學		畢(結 業學:					畢(結			(結)	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 字號				
			類	:	別		證	書	字號	i	發	證日其	期	發	證機關	併	前 註	
線 騒		□合核	各教	師證	酱													
證		□教育	了學	分證	经明													
專長		1.							2.		I			3.				
特殊現證		4.							5.					6.				
士	<u>/</u> 4												1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另			職別	到職 年 月 日 年				7			登件名稱 及字號					
-	昼任						'	/•	''		74				貼	相片處	يَ	
代調															(請貼最			=
資均															吋正面.	半身相	片)	
填)																		
				•		•								. •	員任用條何			
			第3 聘書		之	<b>情事</b> 或	<b>龙患有</b>	開ス	<b></b>	結构	亥、法	足傳染源	<b>丐等</b> 。	本人	願自動辭之	去職務	,退退	貢
		2.本	人經	甄追	医錄	取,自	矣後若	告無	法辨理	2教自	師核薪	者,應	即無係	€件自	到職日起	解職。		
ti	П	3.本ノ	人保	證ま	丰留	職停薪	許教師	Б,	否則無	條係	件放棄	錄取聘	任資格	٠ ،				
4-		4.本ノ	人備	妥區	國民	身分記	登、幸	<b>炎師</b>	證、實	肾習	教師部	登、退伍	令、	畢業言	登書、歷日	·服務	幾關之	.服
書		•		_			-	-	-		•				暨影本各て			
	•	序.	排列	](裝	訂)	完整	,正本	驗	畢後發	還	。另證	件或影!	印本如	有不	實者,應	負法律	責任	0
		切結	(應	考	)人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	]		日	

# 【附件二】

# 委 託 書

本人	参加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
度第1學期第11-20 =	尺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因故無
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	
驗各項證件無誤,內沒	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	民小學
<u> </u>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1	主址:
•	電話:
ř	<b>受委託人:</b>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4、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身分證字號:
1	主 址:
	<b>むことと</b> 。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